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慧芳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1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084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課字第10309911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(596014_10309911400_1_596014_10309911400_1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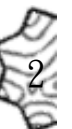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國民中小學課程及教學相關業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4月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300319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國民中小學課程及教學相關業務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稱國教署）擬於103學年度商借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優秀教師到國教署臺北辦公室擔任行政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- 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，且認真負責者。





(二)商借期限：自103年8月1日起至104年7月31日止，表現良好者可續聘，以2年為限，倘有延長商借期間必要者，至多再延長2年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國教署臺北辦公室(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48-1號5樓)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以國民中小學課程及教學相關業務為範疇，經錄取後再分派工作。

(五)其餘事項依所附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轉知有意商借之教師於103年4月20日前將履歷表及自傳以電子郵件寄至王浩然先生，電子信箱e-j214@mail.k12e a.gov.tw，電話(02)7736-7498。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正本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、各國小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府教育處課程與教學科(貼公布欄)

